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306號

原告 御鼎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庭燦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6月15日中市裁字第68-ZNXA00041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林堃昇前因「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逾期一年以上」，於111年3月10日起遭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卻仍駕駛原告所有牌號KLF-1599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15日15時33分行經國道三號北向234.6公里（名間北磅），因「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遭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定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並掣開第ZNXA0004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單。被告續於111年6月1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ZNXA0004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三、原告主張略以：

109年5月2日為駕照審驗到期日，109年5月2日至110年5月2日有緩衝一年的時間，且只要在疫情爆發政府宣布三級警戒狀態駕照逾期，都可以申請延後6個月，而審驗期日一年緩衝期限內正處於疫情爆發時間，監理站電話打不進去，所以無法去申請延期緩衝；且於111年4月19日去監理站查詢，並重新換考職業駕照筆試，為何監理站系統顯示110年5月3日註銷駕照？明顯違反行政規定與疏失，監理單位並未寄通知單告知有把駕照註銷，導致不知道被註銷。至於111年4月15日載運物品未覆蓋被開罰一事，當時載的太空包內裝的土全部都濕濕的並不會散落，故罰單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略以：

實際駕駛人林堃昇之審驗期日為109年5月2日，並非落於前開三級警戒期間（110年5月15日至7月26日），故林堃昇未有申請展延駕駛執照審驗期日之資格。林堃昇本應於審驗日期109年5月2日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惟林堃昇逾期一年以上仍未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遭豐原監理站分別以第63H012305、63H013575號舉發通知單舉發並依行政程序法第73、74條送達，並遭被告以第68-63H012305、68-63H013575號裁決書分別裁處罰鍰600元及111年3月10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並寄存送達，係林堃昇理應知悉其駕駛執照已遭註銷，卻仍駕駛系爭車輛於道路上行駛。原告既為汽車所有人，對系爭車輛有保管注意、篩選管控駕駛人、擔保其駕駛車輛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然竟任由林堃昇恣意為前揭違規行為，顯有故意或過失，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
03 項)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3
04 年審驗1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05 審驗，審驗時並應檢附經第64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審
06 驗不合格者，扣繳其駕駛執照，俟審驗合格後發還之。但年
07 滿60歲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審驗時，應檢附經第64條之
08 1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證明，並應每年審驗1次。(第3項)職
09 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
10 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
11 前，不得駕駛汽車。」。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6條
12 規定：「(第1項)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
13 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逾期
14 1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第2項)前項經逕行註
15 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
16 駕駛執照。」。再按「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
17 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
18 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領有
19 機車駕駛執照駕車。」；「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
20 規紀錄一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
21 第3項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按卷附舉發通知單內容(見本院卷第51、53頁)可
23 知，本件舉發員警於111年4月15日於國道3號北向234.6公里
24 (名間北磅)，因系爭車輛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5 33條第1項第11款之情形，將系爭車輛攔查，並發現系爭車
26 輛之駕駛人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業已註銷，遂掣單舉發等
27 情，復對照汽車駕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以及駕駛人基本資料
28 所示(見本院卷第81、83頁)，亦可知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
29 之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於111年3月10日因逾越審驗期間，遭
30 逕行註銷，嗣於111年4月25日始前往公路監理機關依法辦理
31 換發普通汽車駕駛執照後重考。

01 (三)原告雖主張審驗期日一年緩衝期限內正處於疫情爆發時間，
02 監理站電話打不進去，所以無法去申請延期緩衝云云。惟
03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11年4月29日
04 中監豐站字第1110096826號函：「……二、依公路總局規定，
05 須體檢的駕駛執照定期換發與審驗，期間落在第三級警
06 戒期間（110年5月15日至7月26日）者，審驗及換發期限得
07 展延至111年1月26日。三、查林君應審驗日期為109年5月2
08 日，未落在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故仍須按期辦理審驗。」
09 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可知，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林堃昇
10 應於109年5月2日前後一個月內申請審驗駕照，而應審驗日
11 期109年5月2日並非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然其竟逾越應審驗
12 期間一年以上仍未申請審驗。從而，本件原告所有系爭車輛
13 之駕駛人，於111年4月15日行經國道3號北向234.6公里（名
14 間北磅），遭舉發機關員警攔停稽查時，其大貨車職業駕駛
15 執照業已因未於規定期限內審驗遭註銷，而僅持有機車駕駛
16 執照駕駛大貨車，核已構成「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
17 車、大客車、大貨車」之違規，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8 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9 (四)原告另主張監理單位並未寄通知單告知有把駕照註銷，導致
20 不知道被註銷云云。惟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21 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22 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送
23 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
24 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
25 之。」、「（第1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
26 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7 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
28 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
29 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2項）前項情形，由郵政
30 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
31 程序法第72條第1項、7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

因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寄存送達，自應於寄存送達當日即生送達效力。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先是於109年7月8日以第63H012305號舉發通知單郵寄向原告戶籍地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於109年7月8日寄存於台中大安郵局；再於110年6月8日以第63H013575號舉發通知單，郵寄向原告戶籍地為送達，雖未獲會晤本人，然係由其同居人代為收受，已屬於合法送達之狀態，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111年4月29日中監豐站字第1110096826號函檢附之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61頁），是舉發通知單已分別於109年7月8日以及110年6月8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況且，被告對訴外人林堃昇分別掣開中市裁字第68-63H012305、68-63H013575號裁決書，亦同寄存送達在案，有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5-71頁）在卷可稽，亦發生合法送達效力，自不因原告本人實際上有無收受異其效力。是原告所執上開主張云云，洵非可採。至於原告主張111年4月15日載運物品未覆蓋被開罰一事，未據原告於起訴狀聲明不服，亦未檢附裁決書，故此部分並非本院審理之訴訟標的範圍，併予敘明。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01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02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3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王素珍